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党校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ZJZM-2025-13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临[2025]330 号

预算金额： 300 万元，其中标项一：150 万元，标项二：15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党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市鑫宇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 1、本次采购的是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是 ☐ 否
- 3、服务内容：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比例为：每月支付上月费用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嘉兴市鑫宇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嘉兴北京城支行

账 号：1204064319000058885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结束后 15 日内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3、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服务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留代理机构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签订）

第一条 供货价格

每 1 个月为 1 个定价周期，甲方向乙方发送定价单，乙方按 14 个品类报送折扣（若遇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重新定价），每月 25 日线下竞价（如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顺延到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竞价低者定价为次月执行价格。

第二条 供货方式

每月线下竞价价格低者为下月供货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采用先定价再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 15 日前，结算前一个月的费用。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每个标段项目实施费用上限到标段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果乙方不合格或无法履约，将由另一标项中标单位承接该标项服务，供货价格为上一个月报价折扣。

甲方：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党校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云东路 11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嘉兴市鑫宇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环北路 32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